

4. 具有有效期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(申请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)。

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合公消检查[2002]005号

安徽皖能大厦:

根据你单位关于合肥市马鞍山路99号安徽皖能大厦消防检查的申请, 我科的消防监督员于2002年3月22日对该场所依法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, 现提出以下意见:

- 1、应对灭火疏散预案进行演练;
- 2、营业时确保安全出口畅通;
- 3、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知识培训, 确保消防安全。

你单位应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14条规定的有关职责, 加强值班, 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, 确保安全。

依据有关消防法律、法规, 该场所具备消防安全条件, 同意使用。

合肥市公安局消防处

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



情况说明

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18 日开业，2002 年 3 月 25 日取得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，编号：合公消检查【2002】005 号，该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延用至今。

特此说明！

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

